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起 訴 法 庭
JUÍZO DE INSTRUÇÃO CRIMINAL

告 示

第 7967/2023 號偵查卷宗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就上指偵查卷宗，命令以告示形式通知蘇家正：

本案嫌犯蘇家正因涉嫌觸犯由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「詐騙罪」，以及觸犯經修改之第 11/2009 號法律第 9-A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「使用電腦裝置以模擬流動電信服務站罪」，於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採用繕立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，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兩項強制措施。

2026 年 6 月 26 日，檢察院決定將本案歸檔。

2026 年 7 月 27 日，檢察院建議宣告消滅對嫌犯蘇家正所適用之上述強制措施，並於同日向本法庭送交本卷宗。

考慮到檢察院已就本案作出歸檔決定，且無輔助人依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270 條第 2 款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展開預審。基於此，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198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，上述對嫌犯蘇家正已採用的繕立身份資料及居所書錄，以及提供擔保金之兩項強制措施已自動立即消滅。

將有關擔保金交還蘇家正。

另通知蘇家正若不在法定期間內，即澳門《民法典》第 302 條所規定的 15 年期間內前來本刑事起訴法庭第一庭（地址：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）取回其於本卷宗所繳付之壹萬澳門元擔保金，本法庭將依據該條文所規定之時效依法作出處理。

有關人士之身份資料如下：

- 蘇家正 (SU JIAZHENG)，男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 CD608****，1990 年 12 月 8 日於中國出生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地為中國珠海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，2026年10月6日。

法 官

黃詠嫻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楊債梨